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:

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,避免人员聚集,阻断疫情传播,同时保证股东大会依法召开,公司部分参会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视频会议方式出席,所有现场出席人员经过严格体温监测、并做好防护措施,保障与会人员健康。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1年9月16日(星期四)下午14: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1 年 9 月 16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1 年 9 月 16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江苏省江阴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中南路 3 号
- 3、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- 4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陈飞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》与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 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- 7、会议出席情况: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1 人, 代表股份 960, 572, 389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. 1633%。其中:出席现场会议

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0 人、代表股份 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 0%;通过网络投 票的股东 11 人、代表股份 960, 572, 389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 40. 1633%。本公 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: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审议了如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票 960,369,38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 9789%; 反对票 63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 0066%; 弃权票 140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46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票231,1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 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53. 2366%; 反对票 63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4.5128%;弃权票140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 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32.2506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 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票 960,369,38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789%; 反对票63,0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66%; 弃权票 140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46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票231,1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 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53.2366%; 反对票63.000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4.5128%; 弃权票 140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 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32.2506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 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票 960,369,38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789%: 反对票 63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66%: 弃权票 140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46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票 231,1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53.2366%;反对票 63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4.5128%;弃权票 140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32.2506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票 960, 369, 38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 9789%;反对票 63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 0066%; 弃权票 140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 0146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票 231,1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53.2366%;反对票 63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4.5128%;弃权票 140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32.2506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票 960, 369, 38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 9789%;反对票 63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 0066%; 弃权票 140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 0146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票 231,1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53.2366%;反对票 63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4.5128%;弃权票 140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32.2506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票 960, 369, 38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 9789%;反对票 63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 0066%; 弃权票 140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 0146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票 231,1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53.2366%;反对票 63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4.5128%;弃权票 140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32.2506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票 960,369,38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

99. 9789%; 反对票 63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 0066%; 弃权票 140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 0146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票 231,1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53.2366%;反对票 63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4.5128%;弃权票 140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32.2506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票 960, 369, 38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 9789%;反对票 63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 0066%; 弃权票 140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 0146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票 231,1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53.2366%;反对票 63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4.5128%;弃权票 140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32.2506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票 960, 369, 38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 9789%;反对票 63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 0066%; 弃权票 140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 0146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票 231,1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53.2366%;反对票 63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4.5128%;弃权票 140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32.2506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票 960, 369, 38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 9789%;反对票 63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 0066%; 弃权票 140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 0146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票 231,1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53.2366%;反对票 63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4.5128%;弃权票 140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32.2506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植德(上海)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书,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: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 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中南文化章程的规定:本次股东大会 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 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中南文化章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北京植德(上海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